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文件

院培〔2023〕42号

关于举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培训班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工程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帮助各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部门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决定分别于2023年11月、2024年3月举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解读；
-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及争议解决；
- 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及验收要点；
- 工程质量监管要点；
- 地级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务；
-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案例分析与现场危险源监管要点；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要点。

二、培训对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质量安全监管处（科）、建管局（处）、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服务中心）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执法的有关人员，各建设（代建）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测、施工监理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人员等。

三、培训时间、地点

第一期：2023年11月22日—11月26日 长沙（22日全天报到）

第二期：2024年03月27日—03月31日 海口（27日全天报到）

四、其他事项

（一）培训班将邀请知名专家授课并现场答疑。培训结束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结业证书，可作为继续教育学时。

（二）培训费2000元/人（含资料费、场地费、师资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培训费可在报到当日交纳现金或刷卡，也可在开班前汇入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汇款账号详见报名回执表），注明：“工程质量安全培训班（长沙或海口）”，并于报到时提供汇款凭证。

（三）请各单位参加培训人员将报名回执表发至指定邮箱：jianzhuye608@163.com。报名回执表可从学院官网下载，报名截止开班前一周。具体地点及交通线路于开班前发至报名邮箱。

（四）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于2011年合并。本期培训班的培训费发票由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开具。

(五)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尹必豪 13366035903

联系人：吴金龙 13701242339 张 燕 13810650623

电 话：(010) 64926394

传 真：(010) 84975601 (自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二号院 邮 编：100029

学院网站：<http://www.mayortraining.org/>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附件：“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3年10月10日

